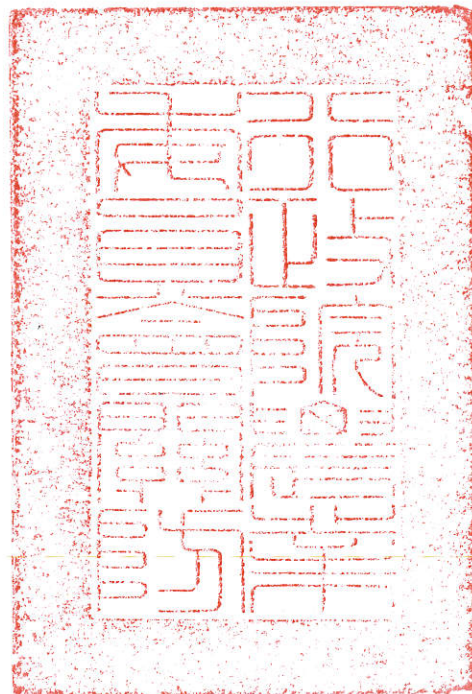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807376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達瑪巒部落依其生活慣俗採取國有林巒大事業區第59林班(雙龍林道3K+600處)內森林產物柳杉、雜木等原木之利用材積2.836立方公尺。

依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提案人名稱：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族達瑪巒部落。
- 二、生活慣俗內容：地利村校聯會運動會利用柳杉疏伐殘材進行鋸木競賽、當地裝置藝術等利用。
- 三、檢附「(108)投原搬字第01號國有林森林產物採運許可證」影本1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國有林森林產物搬運許可證

(108)投原搬字第 01 號

茲依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發給布農族達瑪巒部落；部落會議主席：松光輝；採取人：松光輝、松淑芳、松能武、幸翠華等 4 人
依照下列各項，並遵守森林產物採運契約規定採取林木

採 取 (搬 運) 種 類	主產物：柳杉、雜木
採 運 期 間 (含採取時期及搬運期間)	自民國 <u>108</u> 年 <u>12</u> 月 <u>12</u> 日起至民國 <u>109</u> 年 <u>1</u> 月 <u>20</u> 日止 共計 <u>40</u> 日
採取(搬運)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地點)： <u>南投林區 巒大 事業區 59 林班 21 小班(雙龍林道 3k+600 處)</u> 二、搬運森林產物所在位置，詳如採取位置(區域)圖。
採 取 (搬 運) 數 量	柳杉：利用材積 2.586 立方公尺 雜木：利用材積 0.25 立方公尺
作 業 方 式	主產物：無需伐採，僅搬運 <u>柳杉、雜木之原木</u>
採 取 費	屬無償之搬運
備 註	一、於民國 <u>108</u> 年 <u>12</u> 月 <u>31</u> 日前 <u>布農族達瑪巒部落</u> 與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u> 須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 二、其他應遵守事項包括： (一)參加採取之原住民有變更時，應於該人員採取森林產物前，將變動之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報 <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u> 備查。 (二)本許可證逾期作廢，無法於本許可證採運期間內容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五日前以書申請展延；逾採運期間未完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重新發給採運許可證。 (三)依照本許可證搬運之森林產物不得作為營利使用。

本聯發給 布農族達瑪巒部落部落會議主席：松光輝

收執

發證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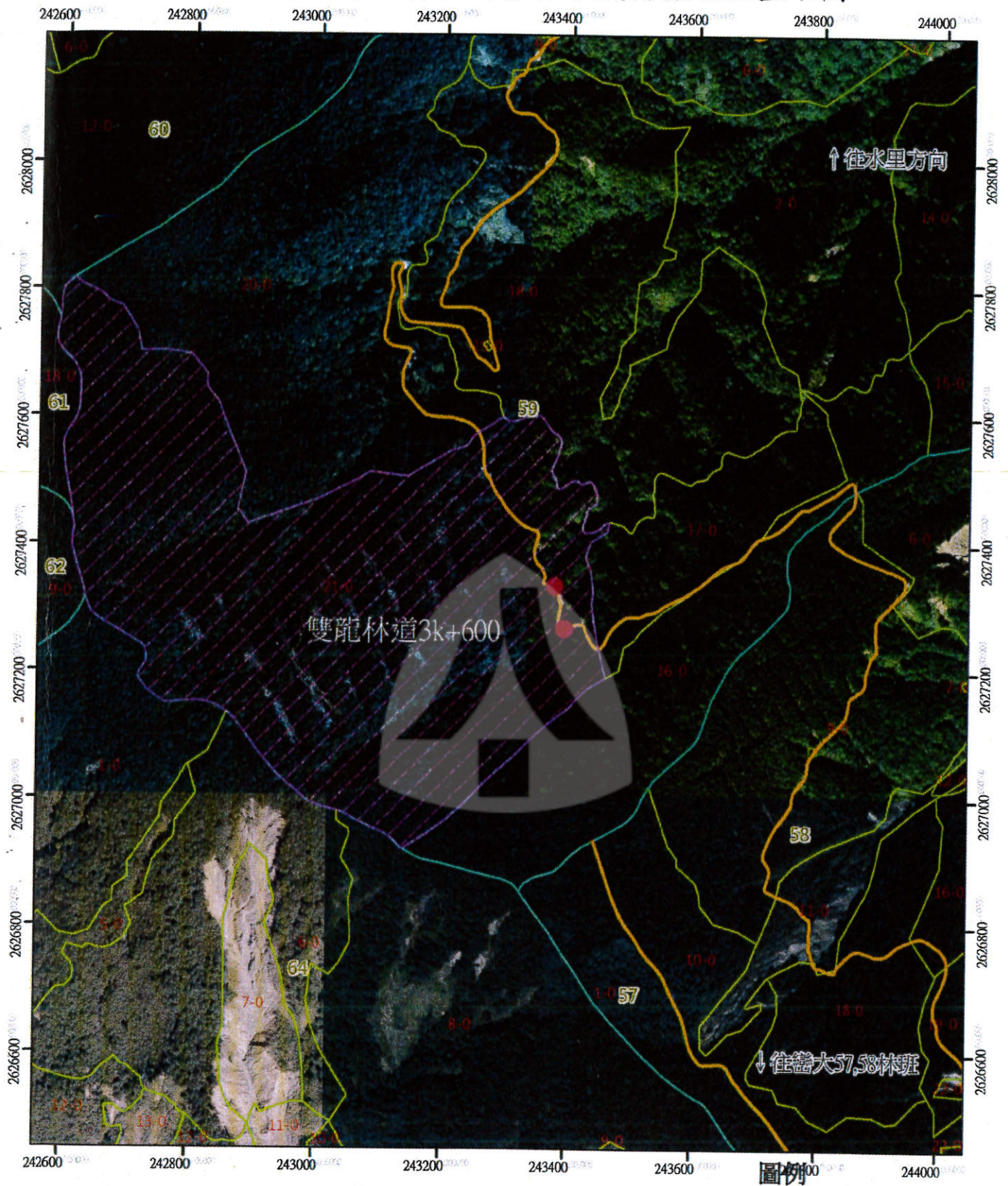
12

月

26

日

巒大事業區第59林班柳杉採取殘材擺放位置略圖



0 110 220 440
Meters
1:8,000